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
（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货物招标文件

3e1e2a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2_20260914105925838

标段名称：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招　　标　　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招标条件 1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开标时间和地点 4
7．其他公告内容 4
8．监督部门 5
9．发布公告的媒介 5
10．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总则 21
2．招标文件 24
3．投标文件 25
4．投标 28
5．开标 29
6．评标 31
7．合同授予 3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纪律和监督 33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5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6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7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8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评标方法 44
2．评审标准 44
3．评标程序 45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7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53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54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55
附件五　评标表格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5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7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94

3e1831d84b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110
第五章　供货要求.....117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117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118
三、技术性能指标.....119
四、相关服务要求.....1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26
目　　录.....1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30
二、授权委托书.....131
三、联合体协议书.....132
四、投标保证金.....133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135
六、货物价格清单.....136
（一）货物价格清单说明.....136
（二）货物价格清单.....137
七、资格审查资料.....140
八、技术部分服务方案.....153
九、其他资料.....165
（一）无进口产品承诺.....165
（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166
（三）其他.....170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7564-202609141059385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货物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23〕759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为 北京市 ，招标人为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型：其他招标

投资额：4506 万元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对“永定河（北京段）数字孪生平台”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标准进行建设，主要包括本地机房环境及密码应用改造、云服务对接以及业务系统接口改造工作。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标段（包）内容：

（1）具体工作内容：

①国产网络与安全硬件设备购置及部署，包括：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安全网关，综合安全网关、国密堡垒机、交换机、视频数据安全加解密密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国密电子门禁系统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②国产软件系统采购及开发，包括：关键数据加解密及接口整改等开发工作；安全软件及数字证书购置，包括：国密浏览器、个人数字证书、智能密码钥匙、OV SM2 SSL 证书等采购与部署。

③安装耗材，包括：电缆、航空插头、机房电路整改等。

④云密码服务对接，包括：云密码资源池对接服务等。

3e8314b2e08[illegible]84164167564-20260[illegible]

（2）工作范围：全部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含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文档提交等。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合同估算价（如有）：897806.00 元

本次招标货物的名称： 详见“供货要求”。

本次招标货物的数量： 详见“供货要求” 。

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详见“供货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应用软件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交货地点及方式：交货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交货方式：“接入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线上交付，其余货物现场交付。

其他说明（如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且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制造商、代理商的投标，对于服务器密码机，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资质要求：无。

（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业绩要求：无。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其他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信誉要求：

1）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3e1f314b41f24b68862444fe167564-20260914105938

（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8）本次招标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②联合体投标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③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除“接入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之外的全部内容。

（9）□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

（10）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_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1）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其他说明（如有）：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及包含投标报价 EXCEL 版的电子文件 1 份。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远程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4 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2）招标文件异议受理联系人：杨娜

联系电话：13121366952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方式：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水利工程模块操作手册 投标人分册》（下载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zlzqgcjssl01/index.html）操作流程，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在线提出。（注：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请在系统【异议管理】模块中提出，

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澄清申请请务必在【招标文件澄清】模块中提出，以免影响正常的招标工作进程）。

8. 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55522925。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系人：翟育卿

电　话：010-63590404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人账号（如有）： /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人：杨娜

电　话：13121366952

电子邮件：zhaobiao23 2018@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http://www.tahp.cn/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0200095709200042855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工行北京分行成府路支行

3e833db4108f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联系人：翟育卿 电话：010-635904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丰桥东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 层 701-707 联系人：杨娜 电话：131213669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标段内容： （1）具体工作内容： ①国产网络与安全硬件设备购置及部署，包括：服务器密码机、签名验签服务器、安全网关，综合安全网关、国密堡垒机、交换机、视频数据安全加解密密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国密电子门禁系统等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②国产软件系统采购及开发，包括：关键数据加解密及接口整改等开发工作；安全软件及数字证书购置，包括：国密浏览器、个人数字证书、智能密码钥匙、OV SM2 SSL 证书等采购与部署。 ③安装耗材，包括：电缆、航空插头、机房电路整改等。 ④云密码服务对接，包括：云密码资源池对接服务等。 （2）工作范围：全部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含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文档提交等。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应用软件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1.3.3	交货地点及方式	交货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交货方式：“接入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线上交付，其余货物现场交付。

3e18314b4[illegi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1）技术性能指标要求：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其余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且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本项目接受制造商、代理商的投标，对于服务器密码机，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2. 资质要求：无。 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业绩要求：无。 5. 信誉要求：1）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审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6.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其他人员要求：委托代理人、其他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8.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投标时，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3）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除“接入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之外的全部内容。 （4）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审查材料。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6）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或监理人或设计人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或监理人或设计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或监理人或设计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_天。
		形式：_/_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 （2）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内容与工作范围一致。 （3）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_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_。 （5）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标“★”的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货要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按“供货要求”提供； “供货要求”中没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以投标人在“八、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描述为准，未提供技术资料的不作为投标否决条件。
1.11.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1.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国家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采用金额报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897806.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有 ☑ 请各投标人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六、货物价格清单”的格式填写重要分项的报价。 ☑ 其他要求：（1）本标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结算一律采用人民币。 （2）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修正报价除外）。 （3）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及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条件变化、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行情变化、政策变化等带来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风险因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银行保函 ☑担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支票 ☑银行汇票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 汇入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 开 户 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号 其他要求：（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电汇、支票、现钞）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 （5）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现场递交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且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①所投标段（包）名称和招标项目编号； ②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③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④“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6）信用等级以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信用等级 A、A-的，免收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 B+、B、B-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50%；其他信用等级，全额收取；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为准。 （7）办理投标保证金金融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10-89151079。 ☐不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1 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分别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2 修改为： （1）“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上述（1）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联合体单位中为事业单位的，按国家相关规定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经内设审计机构审计的或者主管部门批复的“收入、支出表、资产负债表扫描件”。 （3）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3 项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或完工验收资料或买方证明）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项修改为：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5 项不作为资格否决条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6 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需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1）提供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社保缴纳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投标人须知正文补充 3.5.8 项：

3e18314b4108416e2248[illegi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8 “制造商授权书”：核心货物非投标人自己生产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核心货物指服务器密码机。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起至 2025 年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要求	5 年，指 2021 年 10 月～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0 月～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包括： ①投标文件封面； ②投标函； ③投标函附录；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形）； ⑤无行贿犯罪记录相关承诺（如有）； ⑥投标资格声明书； ⑦无进口产品承诺；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时，在提供了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基础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 （3）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成员单位必须在同一“联合体协议书”上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可采用线下签署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所有单位电子印章的，也可以直接加盖各成员单位电子印章。 （4）在出具了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基础上，授权委托

3e1814b4b0d1f6b1484f4f6f364-2026091410593553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即可；除招标文件给定格式另有约定外，投标文件其他要求签字盖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即可。 （5）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页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6）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可能会有偏差，电子签章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8 日 9 时 30 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的投标文件需再次传输递交的，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相应规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传输递交全套电子投标文件。
5	远程开标（适用于远程开标）	开标网址：/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当日不计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异议提出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7.4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是 2.☑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不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

3e1e3514b4108[illegible]f24e[illegible]67564-20[illegible]853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放弃中标的； （2）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不兼任的情形）；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采用，其评定要求和方法：_____ 拟确定的中标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_____ （1）放弃中标的； （2）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3）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项目负责人不兼任的情形）；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招标人无法接受中标候选人中标的其他情形：_____。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转账、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不要求
8.1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1）设备供货安装的类似项目指信息化安全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 （2）应用软件开发的类似项目指软件开发项目。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4 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 **（2）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4）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5）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
10.8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1）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 （2）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3）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要求，采用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申请类型：供货单位）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请类型：供货单位）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标准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 （4）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5）其他要求：／。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1）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2）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2）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 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3）／。
10.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2023 年 9 月 14 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10.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2.1	有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10.12.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
10.12.3	招标交易服务费	/
10.12.4	《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10.13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 （5）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e18314b4168ba68f6f2484464667564-20260914105938530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td><td>（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td></tr>
<tr><td>10.14</td><td>风险提示</td><td>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条件变化、环境变化、原材料价格变化、市场行情变化、政策变化等风险因素。</td></tr>
<tr><td>10.15</td><td>中小企业政策</td><td>（1）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采购货物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服务器密码机</td><td>工业</td></tr>
<tr><td>2</td><td>签名验签服务器</td><td>工业</td></tr>
<tr><td>3</td><td>安全网关</td><td>工业</td></tr>
<tr><td>4</td><td>综合安全网关</td><td>工业</td></tr>
<tr><td>5</td><td>国密堡垒机</td><td>工业</td></tr>
<tr><td>6</td><td>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7</td><td>视频数据安全加解密密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8</td><td>国密电子门禁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9</td><td>OV SM2 SSL证书</td><td>工业</td></tr>
<tr><td>10</td><td>个人数字证书</td><td>工业</td></tr>
<tr><td>11</td><td>智能密码钥匙</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国密浏览器</td><td>工业</td></tr>
</table>
（3）投标人对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投标人对应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属于大型或中型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上表货物标的对应填写。</td></tr>
</table>

3e18314b41084a68bf2f4[illegible]289141009353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6	线下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包含投标报价 EXCEL 版的电子文件 1 份（U 盘）。线下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签字盖章后上传系统的最终版文件制作。 线下递交投标文件密封不做统一要求，投标人自行密封，并在外包装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线下投标文件仅用于招标人复核、留存，投标文件评审均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7	中标候选人核验	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验，发现存在下列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一）存在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二）资质、业绩、人员资格、信用、财务状况、生产条件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三）因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四）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第（一）（四）项情形的，在充分核验事实情况后，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情形、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 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存在上述第（二）（三）项情形的，应当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10.18	异常低价投标标准及处理程序	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2.4 项基础上补充： （1）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的判定标准：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③投标报价低于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项目最高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3e18314b4b0340bb2444f8e8e6e6-20250914105938538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处理程序：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存在上述异常低价情形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0.19	异常投标的重点核查	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对以下情形重点核查： （一）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投标文件异常一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第（二）条第10款（4）、（10）的规定）； （三）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第（二）条第8款第（1）～（9）项及第10款（1）～（3）、（5）～（9）项）； （四）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活动异常关联情形的，允许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解释说明。 评标委员会、招标人经核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10.20	其他补充说明	（1）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评标办法正文、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办法正文的先后顺序解释。
10.21	有关异地评标的说明	如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20家，则采用市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如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大于等于20家，无法当日完成评审的隔夜评标项目，采用本地分散评标。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及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183548b108bad0bf2484164f67564-20269141059538538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货物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第（13）目“同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在招标范围为非单一货物采购时，指多家投标人的核心货物的制造商、品牌及型号完全相同；核心货物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的约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且不需投标人确认。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要求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1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货物价格清单；

（7）资格审查资料；

（8）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货物价格清单。

2e18315411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货物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以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

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网址远程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参加。开标时间为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的同一时间。

远程在线开标的网址为：_____。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

负责人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记录；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

（1）录入开标准备信息并进行公示，开标准备信息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如有）递交情况、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如采用信用评分）；

（2）发起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使用投标文件加密时的 CA 电子印章进行解密操作，等待解密完成；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解密结束；

（4）解密结束后，公布开标情况，开标情况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如采用信用评分）、项目负责人姓名、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标底（如有）以及其他情况记录，并记入开标记录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资格预审后，改变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合同工作量比例的，应当同时记录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5）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完成确认；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果确认完成后，招标人使用 CA 电子印章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用的 CA 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妥善保管；

（7）开标结束；

（8）其他要求：_____。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3e38314b41084a6bf2484641175d1-2260914105538538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18354b41084ba68bf248467167564-20260914105938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84-20260914105585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467564-20260914105938538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e183144d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3e18314b41084ba68bf24144641675 64-2026091410593 8538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元）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　注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货物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5538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 64-202609141039388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文件
		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资格声明书”的声明为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其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记录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记录为准；其他信誉要求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资格声明书”内容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核心货物非投标人自己生产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核心货物（服务器密码机）：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了制造商授权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资格声明书”内容为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异常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项规定提出的异常低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及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除“供货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外，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以“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表”内容为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人有效“投标函”承诺为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__20__分； 技术部分：__30__分； 投标报价：__50__分； 其他因素：__/__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表 11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表 1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偏差率）**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9
2.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0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1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表 12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e18314b1084a68bf248...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e83c4b4108ba6bb1e84e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开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为准，按比例修改投标文件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3e18314b41084ba68bf2[illegible]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6）其他情形：／。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8.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参与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5.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等于）的；

（2）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④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⑤开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为准，按比例修改投标文件报价。

（6）其他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报价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且不采用四舍五入）；

②投标报价未按“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给定的项目名称或单位或数量填报的。

16.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其他：投标保证金以保函（保险）形式出具时，保函（保险）真实性有效性不足的。

21.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货物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2.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与承包人实施计划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6.其他：/。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货物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北京时间）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递交。

3e18314b41084ba68bf2204464167564-2026091410593553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货物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564-20260914105928538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3e18314b103bba9b1f48f4641675647-2026914105938538

附件五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5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f-20260914105938538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ef2...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 √，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文件			
2	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资格声明书”的声明为准。			
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5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8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记录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记录为准；其他信誉要求以“投标资格声明书”内容为准）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11	核心货物非投标人自己生产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核心货物（服务器密码机）：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了制造商授权书。			
12	不存在禁止投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e1834bb1081a6e124844167564-20260911105938538

	标的情形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资格声明书”内容为准）			
13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表 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报价异常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8 款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4 项规定提出的异常低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及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6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除“供货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外，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以“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表”内容为准）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人有效“投标函”承诺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表 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表 8：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否决投标的依据	

3183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类似项目业绩（同一证明材料中同时包含（1）信息化安全设备供货安装和（2）软件开发内容的，可重复计算）	5	（1）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0 月～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信息化安全设备供货安装业绩，每有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 ①近 5 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 ②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或完工验收资料或买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以承担设备供货安装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为准。			
		5	（2）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0 月～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的软件开发业绩，每有 1 项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 ①近 5 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 ②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用户）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以承担“应用软件开发”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为准。			
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业绩	6	担任信息化安全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类型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用户）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	投标人拟任技术负责人能力	4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网络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得 4 分；			

3e18314b4108458e8e1e3ab1734900600141053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否则，得 0 分。 注：提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2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表 10：技术评分记录表

技术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设备安装组织方案	10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7 分＜得分≤10 分；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3 分＜得分≤7 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 0 分＜得分≤3 分； 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或者方案主要内容存在不合理，得0分。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5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			

3e18314b41084ba1...

			对性的保障措施，3 分＜得分≤5 分；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1 分＜得分≤3 分；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0 分＜得分≤1 分；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得0分。			
3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3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作业、用电、防火等；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2 分＜得分≤3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作业、用电、防火等；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1 分＜得分≤2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作业、用电、防火等；方案内容较完整，0 分＜得分≤1 分； 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 0 分。			
4	售后服务					
4.1	培训组织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			

3e18314b41084ba[illegible]

			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4 分＜得分≤6 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2 分＜得分≤4 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0 分＜得分≤2 分； 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得0分。			
4.2	售后服务方案	6	售后服务体系架构完整独立，服务流程、响应机制、人员配置规划详实有针对性，岗位职责明确，有详尽的服务细则，服务保障能力强，4 分＜得分≤6 分； 售后服务体系架构完整，服务流程、响应机制、人员配置规划可行，岗位职责明确，售后服务细则简单，服务保障能力不强，2 分＜得分≤4 分； 体系架构不完善，或服务流程、响应机制、人员配置规划简单或有缺失，或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售后服务细则，0 分＜得分≤2 分；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技术评分小计	30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50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n≥5 时，S=（a_1+a_2+……+a_n-M-N）/（n-2） n≤4 时，S=（a_1+a_2+……+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i=1，2，…，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①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0.5 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 1%时，用插入法计算。 ②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如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投标总价得分基础上增加 3%的投标报价得分。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最高得 50 分。			
	投标报价	50				

3308144108bac8125364175f4-20260[illegible]105938538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得分小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表 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表 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357

表 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3e1835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

（8）货物价格清单；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含税）：¥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应用软件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少于 1

3e883f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 38

个月。

6．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实施负责人：_____　　实施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664-2026091410593853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货物价格清单、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货物价格清单：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买方代表：指由买方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买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卖方任命，代表卖方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1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收合同设备的确认。

1.1.9.2 服务期限：指买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期限。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3e1834b4084a68bf2846416750-20260141059538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供货要求；

（8） 货物价格清单；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918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 0914105 38538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

3e1f2314b41184f68ef2f3441410564-20260914159538

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

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sc18144110d4ba38bf2484646f67e4-20260911105338358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

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12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6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8.4款和第8.5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

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

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

3e18514b1084ba88b1248364167654-02-20914105938328

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5 项修改为：

1.1.5 技术资料：指卖方按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供货及包装运输（含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相关的所有数据、图纸、说明书、各种正式的文件资料和工程设计单位及其他厂家提供的资料（含图纸）等，提供形式为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并满足档案验收相关规范和要求。

1.1.10 项修改为：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就合同设备向买方提供安装调试测试、承办联络会，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参加现场试验、试运行、验收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增加条款：

1.1.17 项目管理单位：河南华北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18 设计单位：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1.1.19 监理单位：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20 初步验收：指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由买方主持，用户代表参加，对系统功能、数据、硬件进行的验收。

1.1.21 试运行：指系统通过初步验收后，直至最终验收期间的运行。

1.1.22 最终验收：指由买方主持和组织对卖方负责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的验收。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3 款修改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其中，合同协议书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优先，其他顺序不变。

（1）合同协议书（有补充或变更协议的，以补充或变更协议为准）；

91101141MA0B4B5B8B-248460165564-20260911059385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供货要求（技术文件）；

（8）货物价格清单；

（9）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卖方指定联系人：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_。

1.8 设计修改

1.8.1 在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设计单位提出并经买方批准签署的设计修改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补充文件，卖方不得拒绝。

1.8.2 卖方不得以设计修改或工作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变更合同对其规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9 卖方与其他卖方、工程部分承包人的协调

若卖方对本合同以外设备的其他卖方和工程部分承包人的设计、技术资料不满意或有疑问时，应立即向买方作书面说明。

1.10 转包、分包

1.10.1 本次招标的合同设备，卖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卖方擅自转包、分包的，应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买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即便经买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的，卖方仍应对工作质量、进度、安全、交付、验收等全部事项，向买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1.11 税费

卖方应承担纳税的义务，税种和税额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定要求。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办理和交纳。

1.1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

2.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覆盖合同全部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含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文档提交等。凡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图纸、清单中明示或默示为实现项目正常运行所需的设备、材料、资料、服务，均属于本合同范围，卖方不得以合同未列明为由拒绝履行义务。

2.1 合同标的

卖方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提供合同全部设备供货、包装运输（含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验收交付、人员培训、质保期服务、运维服务以及相关技术文档提交等。

2.2 改进资料提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运行经验及技术和安全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卖方应保证买方不承受由于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而产生侵权；若有任何侵权行为，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买方不负任何责任。

2.3 合同变更

2.3.1 买方提出的变更

买方可在合同设备投入运行前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列各项中的一项或多项：

（1）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运输方案或包装办法；

（3）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

（4）交货地点；

（5）卖方提供的服务。

3e13314b41084ba...-67564-20260914105938538

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10 天内向买方提供变更所带来预计的费用变化及交货期的变化，以及实施变化（如果有）的具体日程。卖方收到买方变更通知后 10 日内未向买方提供费用及交货期变化说明的，视为该变更不影响合同价格及交货期限，卖方应按变更要求履行义务。

2.3.2 卖方提出的变更

若卖方为了便于进行合同设备供货，或为了使合同设备更好地符合合同规定，或按合同规定与其它设备供应商和安装承包人等协调而进行的修改，则应由卖方提出详细的变更申请，由买方审核批准。由此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和设备安装、调试、交付等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若因卖方的过错和违约引起的变更，则应由卖方承担其全部责任，同时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本合同价格形式：（1）。

（1）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结算方式：合同设备单价按本次招标中标单价执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设备费、安装调试费、配合费、辅材费、包装费、交通费、运输费（含专用工具）、装卸费、验收、试运行、税金、质保、运维、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材料价格、人工、运费、税费波动、政策变化等任何因素调整单价。买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结算数量以买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合同设备及软件数量为准。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主管机关审核或审计的金额为准。

（2）固定总价合同。

（3）其他合同价格形式：_____。

本款增加 3.1.3 项：

3.1.3 如果由于第 2.3 款变更引起卖方执行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和/或供货进度作合理调整，并相应修改合同文件。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合同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试运行期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后，依据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价款。

买方付款前 10 日，卖方须向买方交付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发票。

若因政府资金拨付之原因，致使买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价款的，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按时保质的履行其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服务。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不进行监造。

4.2 交货前检验

本合同条款约定，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项补充：

5.1.1.1 包装、运输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符合 GB/T 191-2025 的规定，应具有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适合长途运输及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设备和零件散失。并应按合同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合同设备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合同设备包装前，卖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卖方对包装箱内和捆内的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3e18314b4104b668bf248164167564-20260114105938538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1）合同号；

（2）目的地；

（3）收货单位名称；

（4）设备名称、编号；

（5）箱号/件号；

（6）毛重/净重（kg）；

（7）体积（长×宽×高，以 cm 表示）；

（8）供货单位名称。

凡重量为 2t 或超过 2t 的合同设备，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挂绳位置，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合同设备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对裸装合同设备应在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合同设备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部件名称、数量、价格、编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一式二份。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如有）各一份。

合同设备的备品备件应按每套设备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字样，一次性发货。

各种设备及松散零星的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栅格式箱子及/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他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卖方及/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对于需要保护的精确装配和明亮洁净加工面的合同设备，其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

卖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合同号；

（2）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3）目的站；

（4）毛重；

（5）箱号/件号。

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

凡由于卖方包装、保管或运输不善致使合同设备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一经证实，卖方均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负责及时修理、更换或赔偿。同时卖方应尽快向买方补供合同设备以满足工期需求。

5.1.1.2 商品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种设备材料涉及到商品包装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2）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应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3）产品包装符合 GB/T38295-2019《塑料材料中铅、镉、六价铬、汞限量》规范。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应按照 GB/T 38608-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测定方法》和 GB/T 23986.2-2023《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5.1.3 包装退还的约定：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

5.3 运输

5.3.3 项修改为：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本项修改为：

合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由卖方进行保管,并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后一次性交付给买方。

5.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修改为：合同设备由卖方运输到安装现场进行卸车后，买方、监理与卖方等单位进行设备检验，装卸费由卖方承担。

6.1.2 开箱检验约定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

6.1.4 项补充：

（1）合同设备运到工地现场后，合同双方应组织开箱检验，检查合同设备的包装、外观、数量、规格和质量。发现合同设备缺陷、短缺和 / 或与合同文件规定的规格或数量不一致，卖方应尽快修复、补充或更换。

（2）开箱检验由买方主持，卖方代表、监理等单位参加，按发货清单共同进行检查、清点，签署验收记录单。

（3）开箱检验时，如发现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签字，作为买方向卖方提出修理、更换或索赔的依据。

6.1.5 项补充：

如卖方未能按期派遣代表参加开箱检验，若在开箱检验时发现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缺陷、短缺和 / 或与合同文件规定的规格或数量不一致，卖方应当认可检

2e1311...84ba68bf2...4641...564-20260914105...538

验结果，尽快修复、补充或更换。若对买方造成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要求索赔。

6.1.6 本项修改为：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卖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除非卖方能够举证证明该等短缺、损坏或其他不符情形完全是由于买方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导致的。

6.1.7 第三方检测的约定：买方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若合同设备质量存在问题时，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测并对合同设备的缺陷进行处理，由此所产生的检测、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方式的约定：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4 验收

本款整体修改为：

6.4.1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

（1）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完毕后，卖方应向买方递交验收申请。初步验收之前，卖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验收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初步验收应在买方主持下进行，由卖方负责进行技术指导并承担质量责任。初步验收合格后，买方签发本合同的初步验收证书。

（3）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期不少于 1 个月。

（4）系统试运行期间由卖方对合同设备性能、运行方式、操作方法及质量全面负责。试运行期间买方（包括用户）在卖方指导下操作其系统。

（5）试运行期间，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出现问题，无法运行或与合同要求不符时，买方有权选择扣除修复时间后继续进行，试运行时间累加；或者如有必要，买方有权要求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期。

（6）试运行结果应由买方和卖方共同形成记录文件。

（7）试运行期间，卖方应以不影响项目进度为原则，尽快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否则将视为延误工期等同处理，卖方应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6.4.2 最终验收

（1）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全部完成，试运行期满且质量符合要求，经卖方申请，买方批准后，才能进行最终验收。

（2）最终验收由买方组织，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以及试运行状况对最终交付系统的技术性能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最终验收如发现有由于卖方责任而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问题，则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暂停验收，待卖方处理完毕后再进行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同一问题整改次数不得超过 2 次，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最终验收时卖方应准备的文件和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文件名称允许适当调整）：

1）设备合格证书、开箱检验记录、《操作手册》等；

2）涉及软件开发的源代码及相关说明文档；

3）设备安装调试记录、初步验收书、试运行记录等；

4）买方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上述文档应以纸质、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提交。

（5）买方于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书。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最终的结算申请。

（6）最终验收后，买方应和卖方正式办理移交手续。

7．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8．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约定：质量保证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

量保证期为 3 年 。

8.2 款补充：

（1）保证期内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由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非主要部件或配件而造成整台设备停机，且卖方对此负有责任，则该台设备的保证期将延长，其延长时间等于停机时间。修复和更换后的设备部件或配件的保证期为重新投入运行后 3 年。

（2）如果发现由于卖方责任造成任何合同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要求，或由于卖方技术文件错误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错误指导而导致合同设备损坏，买方有权根据第 14 条向卖方提出索赔。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故障造成的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失、数据损失、停产停业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卖方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9．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卖方响应时间的约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4 小时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如果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本款补充：

除招标文件特殊指明的服务外，在合同执行完成前的一切服务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但买方可为卖方的现场售后服务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费用由卖方承担。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约定：

（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支票、□银行汇票、□转账、□现金（签订合同时按照实际递交形式选填），履约保证金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2）买方应在最终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1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转账、现金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或转账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3）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导致买方利益受损，买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卖方另行支付。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买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买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11．保证

11.4 款补充：

（1）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合同设备的选型均符合供货要求。

12．知识产权

12.4 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本款约定：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本条增加 12.5 款：

（1）卖方应当保证提供的合同设备、专用工具、材料等及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使用的资料、技术、方式、方法等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且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是否提前终止、解除，一旦出现因侵犯第三人权利而引起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卖方应承担因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和全部费用；

（2）如需取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授权许可的，由卖方负责取得可以依法使用的授权，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3e1d2144d1084ba68b1248446416756 4-20260914-053928538

（3）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文件资料、买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买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买方；卖方为实施项目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属买方，卖方使用前需经买方书面同意。

（4）项目中涉及软件开发的源代码，其知识产权归属于买方，合同设备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于买方，合同设备技术资料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资质证明、开箱检验记录、维护维修记录、试运行记录、验收记录、移交清单、技术资料（技术条件、操作规程与说明书）、备品配件与专用工具、其他资料（运营维护资料）等。基于本项目实施产生的所有衍生数据、算法模型、运行分析成果等全部权益归买方独家所有，卖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必要目的使用相关数据，不得自行使用、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卖方应在最终验收时向买方交付全部无加密、无后门、可直接编译运行的源代码及配套注释文档

14.违约责任

本条整体修改为：

（1）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合同设备每迟交一日、服务每延误一次，违约金应按签约合同价款的 2%计收，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20%，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合同设备，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卖方履行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的义务。卖方应当在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行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买方需求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承担签约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买方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合同设备在使用寿命期内，买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合同设备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卖方更换合同设备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本条增加 14.4 款：

14.4 索赔

5183104184168f2344167564-20260914105985

（1）如果合同设备在数量、质量、设计、规范、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并且买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试验和本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按下述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该索赔。

①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向买方偿还与拒收合同设备价格相当的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财务费用、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合同设备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维护拒收合同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② 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的新部件、组件和（或）设备更换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和（或）修好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并由卖方承担费用和风险，及承担买方为此付出的全部直接费用，并赔偿买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对所更换的合同设备给予相应于合同第 8 条规定的保证期。对于有缺陷的合同设备，卖方须在买方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否则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设备缺陷进行处理，合同设备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量进行计量，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2）更换和（或）增补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应不影响该台设备的正常运行。卖方应将买方急需的合同设备以最快的方式运到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支付；买方可自行修复缺陷较轻和（或）损坏的合同设备，费用由卖方支付。

（3）按合同文件规定提供的任一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在设计、制造工艺和材料方面存在缺陷，使设备不能按规定的进度投入运行，买方有权对卖方提出索赔。

（4）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索赔通知 28 天内未作答复，则应理解为卖方已接受该索赔要求，如果在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后 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更长的一段时间里，卖方未能按照上述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买方将从合同设备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在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因买方发现有缺陷或有损坏的合同设备而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在该设备保证期满后的 28 天内仍然有效。

15．合同的解除

15 条第（1）目修改为：

（1）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① 卖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转让了合同；

②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无论是哪一批设备的迟交）；

③卖方未能履行按合同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非主要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增加条款：

（6）解除合同的处理

买方根据 15 条第（1）目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卖方不能解除对合同的责任，合同处理如下：

① 卖方接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买方不再接受卖方的任何设备。

② 卖方应把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买方。

③ 买方不承担任何由于终止合同而由卖方提出的各项索赔。

④ 如果只是合同的一部分终止，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买方解除合同后相关设备的处理及结算事宜的处理方式：设备的处理方式为接受合同设备；结算事宜处理采取减价或卖方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方式。

16．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运输中断、国家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的流行病、双方商定属于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

本条增加 16.4 款：

16.4 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 15 天内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

（5）一方遇不可抗力事故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17．争议的解决

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为：_____。

（2）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_____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_____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及主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民事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行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由有权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_____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_____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协议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3e1831db4084a60f2484641675564-20260141055985858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附件二：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将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必须的专有信息，为保护双方在此期间交互的重要或专有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者项目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甲方及用户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

2、甲方及项目用户方的内部业务内容；

3、甲方及项目用户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

4、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5、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

6、乙方提供的所有测试报告；

7、项目相关的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甲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三、保密档案的管理

双方必须保证做到如下内容：

3e18314b4a084[illegible]a68bf2484[illegible]41675d-20260114095[illegible]8538

1、所有资料交流都应加强管理，安排专人对涉密文档、资料等进行管理，防止丢失和损失或泄密。

2、涉密数据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应在满足保密要求的环境下使用涉密数据。

3、涉及项目的管理人员须进行信息安全保密培训。

4、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器等计算机设备，设备禁止随意外接其他存储设备，不使用设备时，应注意锁屏，并按要求定期更改服务器等设备系统及涉密服务软件登录密码。

5、该项目涉密信息不得进入国际互联网传输或存储，处理涉密信息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也不得接入国际互联网，必须采取与国际互联网完全隔离的保密措施。

6、任何一方单位被撤销或合并时，应当将涉密数据移交给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并履行登记、签收手续。

四、保密义务

1、双方在本项目过程中，应该对接触到的涉及对方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2、双方须约束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保守上述秘密信息。

3、双方承诺不将对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4、双方承诺在没有获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5、双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严禁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6、双方保证，本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本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7、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8、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本项目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

3e883311b4084a6bbf2184641f7564-20260114059538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10、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之外，不能将专有信息通过任何形式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11、双方不能将本项目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12、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各个岗位的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考核，落实各项保密措施，确保有关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支持、配合保密主管部门做好涉密数据的保密检查工作。

13、乙方须制定雇员离岗离职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终止离岗雇员的所有访问权限， 雇员离岗时应取回各种涉及该项目的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 备。

14、乙方必须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如果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专有信息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1、保密义务应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2、本协议所确定的保密业务在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有效期外仍然有效，不因双方签署的项目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而解除。

七、违约责任

1、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所涉及的项目合同立即自动解除，项目合同违约责任由违反本协议规定方承担。

2、任何一方如果违反本协议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内容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管辖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因本保密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采取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

九、其他

3e1831db4084a68bf2484f641750d-20260114059385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本协议复印件及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甲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3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100165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说明：供货要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水利部将智慧水利建设作为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路径，提出以构建数字孪生流域为核心的工作要求。智慧水利建设是水利部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网络强国重要思想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其中提出要构建智慧水利体系，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水利部出台《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等相关文件，全面部署智慧水利建设，并将数字孪生流域建设作为构建智慧水利体系、实现“四预”（预警、预报、预演、预案）的核心和关键。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的颁布实施，进一步促进了商用密码的全面应用。北京市下发《北京市关于加强重要领密码应用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字〔2016〕6　号）、《关于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中规范使用密码的通知》（京密局发〔2019〕1 号）、《政务投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工作规范》（京密局发〔2021〕8 号）相关规范和指导意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进行评估；确保使用的密码算法和技术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使用的密码产品和服务通过国家密码管理部门的核准或许可。2020 年 1 月 1　日起颁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为了规范密码应用和管理，促进密码事业发展，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合法权益，制定的法律。是中国密码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实施为密码管理提供法律基础，推动密码科学的发展。

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要对“永定河（北京段）数字孪生平台”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标准进行建设；系统主要部署在本地机房，部分功能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平台上。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及单位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一	**硬件类**	详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部分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其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应用软件开发，具备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期不少于1个月。	交货地点：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交货方式：“接入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线上交付，其余货物现场交付。
（一）	**网络与安全硬件购置（国产）**				
1	服务器密码机		2台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2台		
3	安全网关		1台		
4	综合安全网关		1台		
5	国密堡垒机		1台		
6	交换机		1台		
（二）	**专项设备购置（国产）**				
1	视频数据安全加解密密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2套		
2	国密电子门禁系统		2套		
二	**软件类**				
（一）	**应用软件开发**				
1	**关键数据加解密**				
1.1	系统管理				
1.1.1	登录数据		1项		
1.2	流域防洪				
1.2.1	水文水动力模型数据		1项		
1.2.2	态势		1项		
1.3	水资源调度				
1.3.1	干流预演模型数据		1项		
1.4	工程运行管理				
1.4.1	安全监测数据		1项		
1.4.2	自动监测数据		1项		
1.4.3	人工监测数据		1项		

1.4.4	安全评价记录		1 项		
1.5	空间管控				
1.5.1	在建涉河工程数据		1 项		
2	**接口整改**				
2.1	空间管控		1 项		
2.2	流域防洪		1 项		
2.3	跨网接口调用		1 项		
3	**其它修改工作**				
3.1	除去数据加解密和接口修改外，剩余工作		1 项		
（二）	**安全软件及证书购置**				
1	OV SM2 SSL 证书		1 张		
2	个人数字证书		5 张		
3	智能密码钥匙		5 个		
4	国密浏览器		5 套		
三	**安装耗材**				
（一）	**综合布线**				
1	电源分配单元 PDU		4 条		
2	电缆		50 米		
3	航空插头		4 套		
4	线路铺设		4 项		
四	**相关其他**				
（一）	**云密码服务**				
1	接入服务		1 项		

3e8331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三、技术性能指标

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标准要求，主要涉及改造部分分为本地机房环境及密码应用改造、云服务对接以及业务系统接口改造工作。

1.本地机房环境及密码应用改造

1.1 服务器密码机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

（2）算法性能：SM2 算法密钥对产生≥11000 对/秒；SM2 签名≥40000 次/秒，SM2 验签≥18000 次/秒；SM4 算法加解密≥800Mbps；SM3 杂凑运算≥600Mbps。

★（3）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4）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签名验签服务器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4。

（2）算法性能： SM2 签名≥10000 次/秒、SM2 验证≥4000 次/秒；数字信封加密≥8000 次/秒，数字信封解密≥15000 次/秒

★（3）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4）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安全网关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

（2）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0；加解密速率≥1Gbps；最大并发用户≥500；

（3）支持正向 SSL 加载安全代理模式，将 HTTP 协议转换为 HTTPS 协议，支持 SSL 协议转换；

★（4）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5）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综合安全网关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

（2）算法性能：IPSec VPN 吞吐量≥2Gbps；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2000。

★（3）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4）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国密堡垒机

（1）授权资产数≥200 个；2U 机架式设备；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硬盘≥8T；千兆电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1+1 冗余电源；扩展槽≥3 个；配备国密硬件加密卡。

（2）支持 SM2 数字证书认证登录；

★（3）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4）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6 交换机

（1）千兆 PoE 交换机，交换容量≥50Gbps，包转发率≥42Mpps；自适应千兆电口≥24 个（支持 POE+，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225W，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 30W），上联 2 个千兆电、2 个千兆光；机架式铁壳交换机；端口支持优先供电。

1.7 视频数据安全加解密密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1）支持 SM2/SM3/SM4 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2）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

（3）硬件规格：2U 机架式 9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存储接口：≥9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6TB 硬盘，视频接口：≥2×HDMI，2×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配备不少于 3 块 8TB 硬盘；

（4）产品性能：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5）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7″CMOS 最低照度：彩色：不低于 0.005 Lux @（F1.2，AGC ON）黑白：不低于 0.001 Lux @（F1.2，AGC ON）；

★（6）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1.8 国密电子门禁系统

（1）支持组合认证：卡片+人脸，卡片+密码；

（2）支持多重认证：设备支持本地认证、本地+远程开门认证、本地+超级密码认证三种认证模式；

★（3）内置国密 SE 安全加密芯片，支持 SM1、SM2、SM3、SM4 加密处理，满足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要求》第二级要求，支持国密 CPU 卡片读卡识别；

（4）硬件规格：镜头数量：≥1 个，像素：≥400W，网口：≥1 个，门锁输出：≥1 个，开门按钮： ≥1 个，门磁输入： ≥1 个，用户容量： ≥1000，人脸容量：≥ 1000，卡片容量：≥1000，读卡类型：国密卡；

★（5）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1.9 OV SM2 SSL 证书

★（1）国密 SM2 SSL 证书是国密合规的服务器 SSL 证书，证书有效期 1 年；支持 SM2/SM3/SM4 国密密码算法和国密 SSL 安全协议，兼容主流浏览器。

1.10 个人数字证书

（1）持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 1 年；

（2）支持证书存储格式需支持 Base64、DER、PKCS#7 和 PKCS#12 格式；

★（3）支持国密 SM2 算法。

1.11 智能密码钥匙

★（1）需支持 SM2 算法数字证书；

（2）需支持多种类型的密钥、支持多个密钥的安全存储，支持证书的导入、导出、安全存储；

★（3）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4）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12 国密浏览器

（1）浏览器双内核同时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以及 SSL 单双向安全协议，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 Web 网页访问的安全性。

★（2）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2.云服务对接以及应用软件开发

2.1 接入服务

3e8314b4084ba68bf2844641675d-20260914095938538

（1）为本项目业务系统进行政务云上加解密服务、签名验签服务对接，确保业务系统能够正常调用云上服务。

2.2 应用软件开发

对现有永定河（北京段）数字孪生平台进行密码设备和服务的应用适配性改造升级，确保密码功能正常调用。

2.2.1 关键数据加解密

主要内容：①永定河数字孪生系统中系统管理模块登录改造，口令机制改造，会话管理改造。

②针对永定河数字孪生系统中系统管理，流域防洪，水资源调度，工程运行管理，空间管控5大功能模块中的关键数据进行敏感数据摸排梳理，国密算法替换，传输加密改造，存储加密改造，完整性保护。

验收标准：①对接市水务局进行身份认证国密改造；对接国密CA；会话令牌加密、超时失效。

②梳理全系统敏感字段（口令、身份证、手机号、梳理过的敏感业务数据等），形成《重要数据清单》；按要求引入国密库；按要求使用合规产品完成传输加密改造和存储加密改造；日志、访问控制信息等完成防篡改改造。

2.2.2 接口整改

主要内容：针对永定河数字孪生系统中流域防洪，水资源调度，工程运行管理，空间管控4大功能模块中需要改造的接口，进行接口资产梳理，签名验签改造，防重放机制，传输与字段加密，鉴权与访问控制，审计日志改造。

验收标准：经过梳理的业务接口清单；接口请求改加密签名，验签失败即拒绝；报文过期失效；接口走国密算法；报文内敏感字段应用层加密，日志输出脱敏；接口Token 国密化；接口调用、密码操作日志防篡改。

2.2.3 其它修改工作

主要内容：针对永定河数字孪生系统中系统管理，流域防洪，水资源调度，工程运行管理，空间管控5大功能模块中改造内容进行自测；正式测试后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等其它修改工作；

验收标准：整改过后，测试结果满足密改要求。

3.核心货物

本项目核心货物为服务器密码机，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

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需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四、相关服务要求

1. 卖方需协助买方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升级等相关工作，按照密码局提出的意见进行完善，符合密码局相关要求。

2. 售后服务

2.1 技术培训

2.1.1 培训要求

项目建成后，为确保各用户顺利使用，需要制定系统的培训方案，按照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重、注意培养操作人员应具备解决各种系统运行故障能力的原则，组织参与项目设计、实施的人员进行讲解、演示与指导，使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对本项目所建设的系统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并能够熟练操作，保障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具备识别判断及处理修复日常故障的能力，保障系统的良好运转。

2.1.2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PPT 讲解：通过集中的 PPT 讲解，使受训人员系统地了解本项目相关的基础知识、系统结构、操作方法、操作流程等。

现场演示：通过模拟系统的现场演示，使受训人员直观地感受系统的操作方法，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

现场指导：通过直接到用户使用现场，手把手地培训使用者，现场解决操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电话和邮件支持：通过电话和邮件，以远程离线方式解决用户的使用问题。

2.1.3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系统原理：各设备的参数配置，系统及各硬件单元的自检周期、自检时间及自检内容、自检过程，故障报警信息的详细说明等；

实际操作：各硬件单元的连接说明，维护基本操作及相关注意事项，数据备份等。

★2.2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3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3 售后服务体系

3e183446b41084a68bf4816467564-20260911053983838

卖方应建立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明确了服务于本合同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网络支持、现场支持等多种组织形式。

2.4 技术支持故障处理

2.4.1 技术支持时间：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到场进行现场支持。

★2.5 质量保证期的维护

卖方应负责质量保证期的维护。

3.保密要求

按照《北京市水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要求，对涉及国家秘密技术或水务敏感数据的项目，卖方与买方签订相应保密等级的保密协议。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2141059385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货物投标文件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05-20260914105938538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货物价格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货物工作。

2．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e18314b4108a6bf2845641756-20260914105938538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3	投标内容（投标须知1.3.1）		
4	交货期（投标须知1.3.2）		
5	交货地点及方式（投标须知1.3.3）		
6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附加要求：_____。 注：如有附加要求，请写明内容；如没有附加要求填“无”。	

3e1f3314b410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 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货物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必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e183144d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20621405938538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货物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3e18314b41084ba68b1b48146416756f-20260911105238538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为保函（保险）的，投标文件中**应附保函（保险）的扫描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货物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1）招标人名称；

（2）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3）投标人名称；

（4）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e18314b41084ba68bf248...

（5）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6）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7）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8）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六、货物价格清单

（一）货物价格清单说明

1. 货物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本货物价格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合同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3. 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全费用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投标人未填报全费用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项目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中。

4.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工作的所有货物费、安装调试费、配合费、辅材费、包装费、交通费、运输费（含专用工具）、装卸费、验收、试运行、税金、质保、运维、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还包括合同项目的利润、应缴纳的税费以及各种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5.投标人应按“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给定的项目名称、数量、单位填报，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6.对已标价货物价格清单的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467564-0268911053938528

（二）货物价格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硬件类**		
1	网络与安全硬件购置（国产）		
2	专项设备购置（国产）		
二	**软件类**		
1	应用软件开发		
2	安全软件及证书购置		
三	**安装耗材**		
1	综合布线		
四	**相关其他**		
1	云密码服务		
合计（元）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64-20260914105938538

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硬件类**					
（一）	**网络与安全硬件购置（国产）**					
1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加解密，主备形态部署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2	台			签名验证，主备形态部署
3	安全网关	1	台			认证服务，单台部署
4	综合安全网关	1	台			保障本地机房与云平台之间链路安全
5	国密堡垒机	1	台			运维通信信息安全，单台部署
6	交换机	1	台			当前交换机网口不足，增加一台交换机
（二）	**专项设备购置（国产）**					
1	视频数据安全加解密密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2	套			含 2 个机房视频监控：机房密评 NVR-网络硬盘录像机 2 台；网络摄像机 4 台；6T 硬盘 4 块
2	国密电子门禁系统	2	套			含 2 个机房国密门禁、6 张国密门禁卡
二	**软件类**					
（一）	**应用软件开发**					
1	**关键数据加解密**					
1.1	系统管理					
1.1.1	登录数据	1	项			
1.2	流域防洪					
1.2.1	水文水动力模型数据	1	项			
1.2.2	态势	1	项			
1.3	水资源调度					
1.3.1	干流预演模型数据	1	项			

3e183141041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1.4	工程运行管理					
1.4.1	安全监测数据	1	项			
1.4.2	自动监测数据	1	项			
1.4.3	人工监测数据	1	项			
1.4.4	安全评价记录	1	项			
1.5	空间管控					
1.5.1	在建涉河工程数据	1	项			
2	**接口整改**					
2.1	空间管控	1	项			
2.2	流域防洪	1	项			
2.3	跨网接口调用	1	项			
3	**其它修改工作**					
3.1	除去数据加解密和接口修改外，剩余工作	1	项			
（二）	**安全软件及证书购置**					
1	OV SM2 SSL 证书	1	张			
2	个人数字证书	5	张			
3	智能密码钥匙	5	个			
4	国密浏览器	5	套			
三	**安装耗材**					
（一）	**综合布线**					
1	电源分配单元 PDU	4	条			机柜新增上架 8 台设备，当前电压不够，需要机柜电路整改
2	电缆	50	米			
3	航空插头	4	套			
4	线路铺设	4	项			机柜新增上架 8 台设备，当前电压不够，需要机柜电路整改
四	**相关其他**					
（一）	**云密码服务**					
1	接入服务	1	项			提供一个系统接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20260914105938538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 型：_____等 级：_____证 书 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信用评价				

3e18314641035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5553

注：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文件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注：

（1）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2）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货物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3）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五）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货物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七）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任职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1.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0项。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仅需提供现法定代表人在规定查询时间内的记录。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3e7831b4084ba68bf2841641756b-2026041105938538

（6）特别提醒：因网络反应慢导致网页无法完全显示时，投标人需多次尝试，确保网页内容显示完全后再截图保留，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2.投标资格声明书

投标资格声明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永定河数字孪生流域建设工程（商用密码安全性改造）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2.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货物质量问题；

（13）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限核心货物）投标；

（1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6）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或监理人或设计人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7）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或监理人或设计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8）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或监理人或设计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如有不实，将承担失信及虚假投标的责任。

3e183-4b108ba0b1484164967564-20260914105938538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3.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　　（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型号）进行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b4167564-20260914155938538

注：（1）服务器密码机：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2）以上授权书格式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自拟 “制造商授权书”，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名称、投标人名称、设备名称和型号、项目名称、授权事项、授权期限，授权书须由制造商、投标人双方盖公章。

八、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技术部分服务方案是否满足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填写“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表”）。

序号	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1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3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质量保证期的维护 卖方应负责质量保证期的维护。		

2.设备安装组织方案

3.货物运输和包装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5.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6.售后服务（培训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7.技术支持资料

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投标人需对“供货要求”中“三、技术性能指标”中的货物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供货要求”中★号条款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此部分提供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注：制造商授权书在“（九）其他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其余证明材料在此部分提供。）

e18314410-4ba68b-8446416756-20260914105938538

9.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表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表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	投标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招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1	服务器密码机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 （2）算法性能：SM2 算法密钥对产生≥11000 对/秒；SM2 签名≥40000 次/秒，SM2 验签≥18000 次/秒；SM4 算法加解密≥800Mbps；SM3 杂凑运算≥600Mbps。 ★（3）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4）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签名验签服务器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4。 （2）算法性能： SM2 签名≥10000 次/秒、SM2 验证≥				

3e18314b41084ba68b1484646450f1c1026091105935538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	投标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招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4000 次/秒；数字信封加密≥8000 次/秒，数字信封解密≥15000 次/秒 ★（3）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4）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安全网关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 （2）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0；加解密速率≥1Gbps；最大并发用户≥500； （3）支持正向 SSL 加载安全代理模式，将 HTTP 协议转换为 HTTPS 协议，支持 SSL 协议转换； ★（4）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				

3e18314b41084ba681f248d1d15f6f1202093105935583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	投标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招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5）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	综合安全网关						★（1）支持国密算法：SM2、SM3、SM4。 （2）算法性能：IPSec VPN 吞吐量≥2Gbps；IPSec VPN 最大接入数≥2000。 ★（3）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4）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5	国密堡垒机						（1）授权资产数≥200 个；2U 机架式设备；国产芯片及操作系统；硬盘≥8T；千兆电				

3e18314b41084ba681c248...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	投标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招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口≥6 个；千兆光口≥4 个；1+1 冗余电源；扩展槽≥3 个；配备国密硬件加密卡。 （2）支持 SM2 数字证书认证登录； ★（3）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4）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6	交换机						（1）千兆 PoE 交换机，交换容量≥50Gbps，包转发率≥42Mpps；自适应千兆电口≥24 个（支持 POE+，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225W，单端口最大输出功率 30W），上联 2 个千兆电、2 个千兆光；机架式铁壳交换机；端口支持优先供电。				

3e18314b41084ba6a6c2485404f7f6d2220914093538538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	投标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招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7	视频数据安全加解密密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1）支持 SM2/SM3/SM4 等国家商用密码算法； （2）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设备接入认证能力； （3）硬件规格：2U 机架式 9 盘位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存储接口：≥9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16TB 硬盘，视频接口：≥2×HDMI，2×VGA；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配备不少于 3 块 8TB 硬盘； （4）产品性能：接入能力：≥32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5）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7″CMOS 最低照度：彩色：不低于 0.005 Lux @（F1.2，AGC ON）黑白：不				

3e18314b41084ba68[illegible]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	投标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招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低于 0.001 Lux @（F1.2，AGC ON）； ★（6）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8	国密电子门禁系统						（1）支持组合认证：卡片+人脸，卡片+密码； （2）支持多重认证：设备支持本地认证、本地+远程开门认证、本地+超级密码认证三种认证模式； ★（3）内置国密 SE 安全加密芯片，支持 SM1、SM2、SM3、SM4 加密处理，满足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 GM/T 0028-2024《密码模块安全要求》第二级要求，支持国密 CPU 卡片读卡识别； （4）硬件规格：镜头数量：≥1 个，像素：≥400W，网口：≥1 个，门锁输出： ≥1 个，开门按钮： ≥1 个，门磁输入： ≥1 个，用户容				

3e18314b41084ba681c248146417f642f2609f4f0538538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	投标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招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量： ≥1000，人脸容量： ≥1000，卡片容量：≥1000，读卡类型：国密卡； ★（5）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9	OV SM2 SSL证书						★（1）国密 SM2 SSL 证书是国密合规的服务器 SSL 证书，证书有效期 1 年；支持 SM2/SM3/SM4 国密密码算法和国密 SSL 安全协议，兼容主流浏览器。				
10	个人数字证书						（1）持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证书有效期 1 年； （2）支持证书存储格式需支持 Base64、DER、PKCS#7 和 PKCS#12 格式； ★（3）支持国密 SM2 算法。				
11	智能密码钥匙						★（1）需支持 SM2 算法数字证书； （2）需支持多种类型的密钥、支持多个密钥的安全存				

3e18814b41084ba68bf2854411f6d1 20209 1405938558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名称	投标货物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规格/版本	产品类型(国产/进口)	招标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技术性能指标	无偏离/有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描述
							储，支持证书的导入、导出、安全存储； ★（3）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4）须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国密浏览器						（1）浏览器双内核同时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以及 SSL 单双向安全协议，与 Web 服务器之间建立安全通道，保证 Web 网页访问的安全性。 ★（2）须取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且证书与设备型号一致。				

说明：

（1）上表中型号规格/版本，有明确产品型号规格/版本的填写该产品型号规格/版本，无明确型号规格/版本的填写“/”；

（2）上表中品牌，有明确产品品牌的填写该产品品牌，无明确品牌的填写制造商名称（可简写）；

（3）上表中制造商名称，应填写制造商全称。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1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9.2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以下货物须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证书体现的产品名称不要求与下述货物名称完全一致，投标人在“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表”中填报的投标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应与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一致**）：

（1）服务器密码机；

（2）签名验签服务器；

（3）安全网关；

（4）综合安全网关；

（5）国密堡垒机；

（6）视频数据安全加解密密码系统（国密视频监控系统）；

（7）国密电子门禁系统；

（8）智能密码钥匙；

（9）国密浏览器。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65938538

9.3 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下货物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体现的产品名称不要求与下述货物名称完全一致，投标人在“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表”中填报的投标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应与证明材料一致**）：

（1）服务器密码机；

（2）签名验签服务器；

（3）安全网关；

（4）综合安全网关；

（5）国密堡垒机；

（6）智能密码钥匙。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九、其他资料

（一）无进口产品承诺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投标产品均非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标的名称和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 项，制造商非小微企业的产品可不填写；（2）企业名称（盖章）处由投标人本企业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05938538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证明，不符合的不需提供。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三）其他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914105938538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9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4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7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形式评审要求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文件
2	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投标人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资格声明书”的声明为准。
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e18314d1084ba68bf2484441167564-20260914105538538

8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记录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查询记录为准；其他信誉要求以“投标资格声明书”内容为准）
9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0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1	核心货物非投标人自己生产的，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	核心货物（服务器密码机）：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了制造商授权书。
12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资格声明书”内容为准）
13	不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4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评审要求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报价异常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8款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4项规定提出的异常低价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及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3e18314b41084ba68bf248[illegible]

6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除“供货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外，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以“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表”内容为准）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以投标人有效“投标函”承诺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资信业绩评审 （总分：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同一证明材料中同时包含1.1信息化安全设备供货安装和1.2软件开发内容的，可重复计算）		10
1.1	信息化安全设备供货安装业绩	投标人近5年（2021年10月～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信息化安全设备供货安装业绩，每有1项得5分，最多得5分。 注： ①近5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②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设备进场验收证书（或完工验收资料或买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以承担设备供货安装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为准。	5

3e18314b4108a1ba68bf248446416756 4-20260141159388888

1.2	软件开发业绩	投标人近5年（2021年10月～投标截止时间）承担完成的软件开发业绩，每有1项得5分，最多得5分。 注：①近5年完成指完成时间在此期限内； ②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用户）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③以承担“应用软件开发”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业绩为准。	5
2	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业绩	担任信息化安全设备供货及安装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每有1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可证明其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类型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用户）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6
3	投标人拟任技术负责人能力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网络工程师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资格，得4分； 否则，得0分。注：提供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扫描件。	4

技术评审 （总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e18314b41084ba68bf248f641d8564-20260014167938338

1	设备安装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控制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7分＜得分≤10分； 方案内容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计划、作业设备、检测工具和作业用料等内容；作业流程清晰，但质量控制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3分＜得分≤7分； 方案内容欠完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内容，安装调试作业工艺流程、质量保证措施等主要内容，其他方面有缺失或存在不合理，得0分＜得分≤3分； 没有明确的设备安装调试组织方案，或者方案主要内容存在不合理，得0分。	10
2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并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3分＜得分≤5分；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但未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1分＜得分≤3分；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明确，但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0分＜得分≤1分；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关键时间节点有不明确，得0分。	5

3e18314b41084b6802484641656 4-260141 938

3	安全管理组织方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作业、用电、防火等；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2分＜得分≤3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作业、用电、防火等；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安全教育、人员防护、现场安全措施等内容；安全防护措施简单，保障性较差，1分＜得分≤2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作业、用电、防火等；方案内容较完整，0分＜得分≤1分； 安全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与本项目中的作业内容结合不紧密，得0分。	3
4	售后服务		12
4.1	培训组织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包括各项培训内容的细化、授课人员、日程安排等，4分＜得分≤6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授课人员明确，但未明确具体日程安排，2分＜得分≤4分；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内容和要求，制定了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培训内容细化，但授课人员、具体日程安排均未明确，0分＜得分≤2分； 未制定技术培训组织方案，得0分。	6

3e18314b41084bf68f2484f64167564-0260141105938208

4.2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体系架构完整独立，服务流程、响应机制、人员配置规划详实有针对性，岗位职责明确，有详尽的服务细则，服务保障能力强，4分＜得分≤6分； 售后服务体系架构完整，服务流程、响应机制、人员配置规划可行，岗位职责明确，售后服务细则简单，服务保障能力不强，2分＜得分≤4分； 体系架构不完善，或服务流程、响应机制、人员配置规划简单或有缺失，或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售后服务细则，0分＜得分≤2分； 未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6

投标报价 （总分：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998

1	投标总价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n≥5时，S=（a1+a2+……+an-M-N）/（n-2）； n≤4时，S=（a1+a2+……+a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i=1，2，…，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2）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3）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①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减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减0.5分，扣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 ②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如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在投标总价得分基础上增加3%的投标报价得分。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最高得50分。	50

3e18314b41084b6802484641656402601410593838

其他附件

3e18314b41084ba68bf2484464167564-20260914105938538